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21551.3—2010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抗菌、除菌、 净化功能 空气净化器的特殊要求

**Antibacterial and cleaning function for household and similar electrical
appliances—Particular requirements of air cleaner**

2011-01-14 发布

2011-09-15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卫生与功能要求	1
5 检验方法	2
6 标识	2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空气净化器的抗菌(除菌)功能评价	3

前　　言

本部分的全部技术内容为强制性。

GB 21551《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抗菌、除菌、净化功能》系列标准由若干部分组成,第1部分为通则,其他部分为特殊要求。

本部分是GB 21551的第3部分。

本部分应与GB 21551.1—2008《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抗菌、除菌、净化功能通则》配合使用。

本部分附录A为规范性附录。

本部分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提出。

本部分由全国家用电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46)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中国家用电器研究院、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环境与健康相关产品安全所、北京亚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张铁雁、刘凡、张流波、陈卉。

本部分为首次发布。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抗菌、除菌、净化功能 空气净化器的特殊要求

1 范围

GB 21551 的本部分规定了室内空气净化器(以下简称“空气净化器”)在抗菌、除菌功能方面的卫生要求、检验方法和标识。

本部分适用于家用和类似用途的具有除菌功能的空气净化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 GB 21551 的本部分的引用而成为本部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部分,然而,鼓励根据本部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部分。

GB/T 18801 空气净化器

GB/T 18883—2002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

GB 19258 紫外线杀菌灯

GB 21551.1—2008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抗菌、除菌、净化功能通则

GB 21551.2—2010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抗菌、除菌、净化功能 抗菌材料的特殊要求

WS/T 206 公共场所空气中可吸入颗粒物测定方法——光散射法

《消毒技术规范》(卫生部 2002 年版)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部分。

3.1

抗菌除菌空气净化器 air cleaner

在一个容器内,采用某些技术或方法(如过滤、吸附、降解等)使通过容器的空气中的颗粒物、气态污染物、微生物浓度明显降低的装置。

3.2

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total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TVOC

利用 Tenax GC 或 Tenax TA 采样,非极性色谱柱(极性指数小于 10)进行分析,保留时间在正己烷和正十六烷之间的挥发有机化合物。

3.3

可吸入颗粒物 PM10

指悬浮在空气中,空气动力学当量直径小于等于 $10 \mu\text{m}$ 的颗粒物。

4 卫生与功能要求

4.1 卫生安全性

4.1.1 空气净化器应符合 GB 21551.1—2008 中相关卫生安全性方面的要求。

4.1.2 空气净化器本身所产生的有害物质应符合表 1 中的要求。